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东直门医院

京中东内〔2015〕2号

签发人：王耀献

关于东直门医院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相关规定

为加强我院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我院与世界各国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大学《关于做好2014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1:1配套资助）选派工作的通知》（京中字〔2013〕193号）文件的精神，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项目简介

1、“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1:1配套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出国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申请人各承担50%，大学每年派出额度为10人。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访问学者，留学期限3-12个月；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3-24个月。

3、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

4、申报时间：每年分两个批次申报，第一批3月，第

二批 9 月。

二、申请条件

- 1、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来院工作满三年。
-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3、申请者须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或为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申请出国研修时课题尚未结题，并且出国研修方向须与目前承担课题研究工作相一致。
- 4、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单位邀请函及外语水平合格证明。

三、申报程序

由个人申请、医院推荐、审核，大学专家组评审若干环节，最终选定派出人选，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准备书面材料等待录取结果的通知。

四、派出与管理

- 1、派出人员按规定期限出国，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 2、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须每 3 个月向医院人事处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并同时通过国家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
- 3、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大学和医院汇报留

学成果。

五、相关说明

1、关于公派期限

公派期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变更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原则上我院亦不允许上述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并以书面申请形式通过人事处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

2、关于出国经费申请人应匹配 50%的说明

原则上 50%的经费从申报人的相关课题经费中支出，若课题经费额度不足，则先由个人垫付，在出国留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的身份且署名单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发表 SCI 收录文章一篇，则回国后我院予以报销应匹配的 50%经费，如公派期间因特殊原因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期限者，须有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的相关材料，应匹配 50%经费的报销要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3、派出时待遇

派出期间，我院只发放岗位工资并上规定的保险，停发其他待遇包括住房公积金，派出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回国正常上班后，恢复院内待遇。

4、外语水平培训途径：

(1)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北京语言大学出国培训部电话：82303540；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电话：88816498)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两年。详细信息可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3) 外语培训费由申报者自行承担。

5、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相关选拔简章、网上报名须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申请材料说明(访问学者/博士后)及相关内容均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查询。

六、此项规定于2014年12月15日党政联席会通过，即日起执行。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